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卷 《中国教育年鉴》撰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国教育年鉴》是按年度向国内外发布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的专业性年鉴，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做好教育工作的经验总结，是中国教育事业发展进程的真实记录。为做好 2022 卷《中国教育年鉴》的撰稿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撰稿重点

深入反映 2021 年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和教育部工作要点，

以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巩固拓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立柱架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教育强国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中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展现出的新面貌。

二、撰稿要求

1.着重反映 2021 年教育系统的大事、要事，选择最能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教育发展变化的重要事件和创新成果。年度日常事务和一般性工作不列入。

2.条目应一事一题，文字应简明扼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条目按综述、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类排序，各计划单列市须附基本情况的数据表格；部属各高等学校，条目按综述、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服务保障类排序。

3.中文引文、人名、单位名、数据，应确保准确。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稿件不超过 1 万字；各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以及部属各高等学校稿件不超过 4000 字；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稿件不超过 5000 字。

5.为避免条目出现重复、交叉甚至矛盾的情况，各单位撰写的稿件要由分管年鉴工作的负责人统稿、审定，并加盖公章。

6.为丰富文前插图来源，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两幅反映本区域师生工作学习、课外活动场景的彩色照片。照片须在 2021 年内拍摄，像素在 4M 至 20M 之间，同时附文字说明（时间、地点、事项、拍摄者）。

三、撰稿格式

1.用 Word 编辑，A4 纸型，页码居于页面下端中央。

2.标题：一级标题用一号华文中宋体字，二级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字。

3.正文用五号宋体字，字形用“常规”，字间距用“标准”，行间距用“单倍行距”，文末的撰稿人和审稿人用五号楷体字。

4.条目标题要简明扼要，每个条目前空两字符，条目名称置于括号（六角括号）内，括号内文字用黑体，括号与条目正文间空两字符的距离。

5.稿件须有撰稿人、审稿人署名及联系方式，并注明联系人及样书的邮寄地址。同时，提供撰稿人的开户行、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以便支付稿酬。

四、截稿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中国教育报刊社《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邮 编：100082

电子邮箱：edunianjian@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孙舒洁 010-82296772 18810976100

请各撰稿单位高度重视《中国教育年鉴》的编纂工作，加强对撰稿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对稿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按时交稿。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